

## 國立金門大學碩士班招生規定

94年10月26日95學年度第2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94年11月7日台技(二)字第0940150026號函核定  
95年10月31日96學年度第2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95年11月8日台技(二)字第0950165513號函核定  
96年10月9日97學年度第1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96年10月17日台技(二)字第0960157307號函核定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9年8月9日臺高(一)字第0990129004號函核定  
99年9月29日100學年度第1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9年10月7日臺高(一)字第0990169925號函核定  
100年6月22日100學年度第9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100年7月27日100學年度第11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0年10月20日臺高(一)字第1000186142號函核定  
102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2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2年11月19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69637號函核定  
106年7月19日106學年度第15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106年7月26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6726號函核定  
107年9月4日108學年度第2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107年10月9日臺教高(四)字第107016454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招收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本校由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碩士班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招生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二種。  
辦理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各項目及其所佔分數比例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 第四條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所(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五條 凡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與相關法規規定,及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條件者,得報名參加碩士班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六條 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各系、所、學位學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得於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另行設定若干組別（如甲、乙、丙等組）辦理招生。

相同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含學籍分組）因不足額錄取之所餘名額得互相流用，其相關流用規定應明訂於招生簡章，並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甄試入學獲錄取之正取生須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若有缺額併入考試入學招生名額。

第七條 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應包括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第八條 甄試入學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考試入學招生訂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第九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商訂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甄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第二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考試入學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錄取名單提經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相同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後如成績仍然相同，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校日間部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

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十一條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依簡章規定並於期限內提出複查申請。成績複查以成績有否登錄錯誤、加總錯誤、漏閱答案等情形為範圍，不得提出重閱或重審，亦不得要求檢視。

考生對招生其他事宜有疑義者，應備妥相關資料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逕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第十二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審慎處理。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如具利害關係者應主動迴避，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七條辦理。

第十三條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方式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本校各次招生之報名費及術科考試費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